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卫办科教函〔2025〕6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 全科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各全科专业住培基地，省住培考试中心，省医师协会：

为进一步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保质保量完成 2025 年度不少于 2000 名全科医生培训任务，实现每万人全科医生数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全科医生培训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23〕1号）、《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粤府办〔2018〕23号）的重要举措，对推进我省“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深化医改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是省“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和医改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全科医生培训作为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抓实抓细，稳步提高辖区全科医生数，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

（一）落实招生计划。

各项目市要对照 2025 年培训计划（附件 1）中“距每万人全科医生数 5.1 的缺口数”和“中医类别人员占比 20%”的要求，提前谋划，主动作为，制定细化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实施招收。各地要将“5+3”“3+2”作为全科医生主要培训模式，逐步实现将本科定向医学毕业生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所有符合条件的专科毕业生纳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要分批组织在岗医师（含返聘）参加岗位和转岗培训，其中中医类别临床医师为具有规定学历的执业（助理）医师。鼓励将当地院校、监狱、戒毒场所等单位管理的医疗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临床医师纳入培训范围。在完成省级年度培训任务后还有缺口的项目市要主动增加培训人数，争取当地财政支持开展市级全科医生培训。

珠三角地区要对标对表，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等方式，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实现每万人全科医生数 5.1 的目标。

（二）加强基地建设。

各地要以“百千万工程”建设为契机，按照国家《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遴选标准与培训标准（2020 年版）》（医协函〔2020〕508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管理的通知》（粤卫函〔2018〕1350 号）要求，加强辖区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规范设置全科医学科，重点加强精神科、儿科、中医

科、康复医学科、传染科等相关临床轮转科室、临床技能中心和基层实践基地建设并予以指导和培训，确保全科医学科高质量运行。各项目市要强化动态管理，加快督促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对照国家基地标准和问题清单（附件2）自查；对不符合基本条件或培训质量达不到绩效考核目标的基地，坚决落实动态调整要求。

（三）强化师资培训。

各地要切实把师资培训纳入项目重点任务推进，逐步建立适应培训工作需要的市级和院级助理全科医生师资培训长效机制，要以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带教能力为目标，通过分层递进、规范化、系统化的培训，建设一支适应全科带教、具有较强教学能力的带教师资。师资培训工作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及培训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卫办科教函〔2020〕11号）及《关于做好2024年全科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工作的通知》（粤卫办科教函〔2024〕7号）执行。师资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五年。

（四）开展培训基地调研评估。

各项目市继续按照粤卫办科教函〔2024〕7号文要求开展助理全科培训基地自评和交叉互评工作（互评安排见附件3），要高度重视自查和交叉互评，并将其作为推进全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安排。各项目市于7月15日前将辖区各基地和对应互评地市各受评基地评估报告及相应

自查基地评估报告和指标评分表材料报我委科教处。

根据自评和交叉互评情况，我委委托省医师协会于7月底前选取部分培训基地开展调研评估工作，重点调研评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基地培训管理、培训质量及培训需求等情况。请省医师协会于8月底将调研评估报告报我委科教处。

（五）做好结业考核。

1. 考核时间。

考核科目	考核日期	考核地点	组织实施
理论考核	8月23日（周六）	各市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计算机考核室	省住培考试中心
技能考核	8月25—30日 （各地市自定）	各市指定符合条件的考核基地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

2. 考核对象。

各地（单位）2025年度及以前年度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但尚未结业，且已按照《广东省全科医生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粤卫〔2017〕33号）在全科（助理）医生培训基地完成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全部理论培训、基层实践和临床实践的人员。培训时间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符合减免培训时间相关规定的可按照减免时间顺减）。

3. 考核内容及方式。

国家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大纲规定的相关内容。已取

得医师资格证书（考核通过成绩单）培训学员报考全科医生转岗（岗位）科目，已取得助理全科医师资格证书（考核通过成绩单）培训学员报考助理全科医生岗位科目。

理论考核由省住培考试中心（设在南方医科大学）实施，采用计算机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考试答题均在计算机上完成。结业实践技能考核由各地市组织，原则上由各市全科专业住培基地集中实施。

4. 报名及资格审核时间安排。

7月1日—20日考生可登陆省住培考试中心网站（<http://www.gzcxckedu.cn:8080/index>）进行报名。

7月21日—31日，各考核基地（医院）对本市考生的资料进行网上资格审核。

8月1日—10日，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进行资格复审。

8月18日—23日，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可登陆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

各地市、各医院要加强考核组织管理，确保考核质量，做到严格标准、公平公正、科学规范。考试期间须安排巡考，重点检查考核考务组织方案和考前培训工作。考务具体安排由省考试中心另行通知，资格审核及合格证审核事务工作由省医师协会负责。

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方案由省中医药局另行发文通知。

（六）加强信息报送。

各地市应及时将培训人员名单上传至广东省全科数据平台（网址：<http://gdqk.wsglw.net>）（模板见附件4），上传名单时间截至2025年11月30日。各项目市要做好结业考核材料和培训信息审核工作，确保相关信息准确无误。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各项目市和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粤财社〔2024〕21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社〔2022〕64号）等有关规定，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观念，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要强化项目资金的廉政监督和效能监察，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在完成年度总体培训任务的前提下，各地可结合实际调整“5+3”“3+2”、转岗培训和岗位培训人员数量，经费下一年度予以结算。

四、组织全科医生注册

各地市要加大宣传发动力度，按《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已取得结业合格证书的学员加注、注册或变更为全科专业执业范围，避免因两年未注册或变更而无法使用结业合格证书，并引导其在培训基地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全科诊疗服

务，减少全科医生流失。

五、做好次年度培训需求测算

各项目市要结合本地实际需求、年度定向医学毕业生人数等因素，科学合理测算次年度培训需求，于每年7月15日按附件1模板报送培训需求。

联系人：科教处：黄式锋，王可欣，电话：020-83848500。

附件：1. 2025 年度全科医生培训计划

2.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自评互评和调研评估问题清单

3.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交叉互评安排表

4. 全科医生培训人员名单（模板）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9 日